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12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4年5月15日
- 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8日
-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：否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3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14年5月15日9时
- (四) 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。
- (五) 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	提案内容	披露时间	披露媒体	公告名称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1.	《关于<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	否
2.	《关于<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	否
3.	《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	否
4.	《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	否
5.	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	否
6.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014年4月25日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	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	否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(一) 在股权登记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收市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；
- 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公司中国法律顾问

四、会议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时间：拟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

(三) 登记手续：

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晓光

电话：029-81772596

电子邮件地址：lixg@shccig.com

传真：029-81772596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，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授权委托书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.	《关于<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		
2.	《关于<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		
3.	《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		
4.	《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		
5.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			
6.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